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 发[2019] 27 号

签发人： 郭 盛

机电学院博士学位申请过程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质量监控的通知》（附件 1）的要求，结合我院博士学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组组成

学院按学科方向成立学位质量监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每组由 3-5 名本学科方向的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由具有培养潜力的青年教师担任秘书。

二、工作组职责

1. 由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科方向博士生的资格考试、中期检查、超期学期检查等集中考核环节，完成考核和具体指导。由秘书协助工作组组长组织完成集中考核工作相关的组织协调、考核记录、材料与考核结果上报等工作。各方向工作组成员见附表。

2. 由工作组指派工作组成员全程参加本组学科方向各博士生导师自行组织的开题、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博士生学位申请环节。重点监督确认博士生是否按照预答辩、匿名送审、答辩环节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3. 对博士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进行审核。

4. 填写《机电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审核记录单》（附件 2），出具各环节审核结果。

三、导师职责

1. 组织所指导的博士生参加由工作组组织的资格考试、中期检查、超期学期检查等集中考核环节。本人同时须作为考核专家参加上述考核环节。

2. 按照本实施办法邀请工作组成员参加开题、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博士生学

位申请环节，接受监督指导；指导博士生按要求完成预答辩、匿名送审、答辩环节的论文修改。

3. 指导博士生对学位论文的形式和规范性进行自查，并选聘 1 名本学科方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对学位论文的形式和规范性进行指导与审查。

4. 对答辩全过程进行录像，答辩后交研究生科留存备案。答辩前由答辩秘书到研究生科提前借取录像设备。

5. 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申请时间一般为 3 月下旬、6 月上旬、9 月下旬、12 月下旬，要求导师提前预留出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在 3 月 10 日、6 月 1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四、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2018 级及以前年级未毕业博士生参照执行，由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各学科方向工作组成员及导师对应列表清单

| 序号 | 学科方向 | 工作组名单 | 导师名单 |
|----|---------------------|-----------------------------------|--|
| 1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程卫东（组长） 李建勇 蔡永林 邢书明 朱晓敏 | 李建勇 蔡永林 程卫东 刘月明 樊文刚 |
| 2 | | | 邢书明 刘 伟 张 鹏 |
| 3 | | | 方卫宁 朱晓敏 郭北苑 蒋增强 |
| 4 | 机械电子工程 | 史红梅（组长） 刘小平 王爽心 沈海阔 | 曾广商 刘小平 王爽心 延 皓 肖燕彩 沈海阔 齐红元 王焕清 |
| | 载运工具及基础设施 检测与控制 | | 余祖俊 史红梅 朱力强 郭保青 周明连 田 颖 |
| 5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方跃法（组长） 李德才 姚燕安 房海蓉 郭 盛 | 方跃法 李德才 姚燕安 房海蓉 郭 盛 常秋英 张志力 曲海波 张秀丽 张朝辉 |
| 6 | | 贾 力（组长） 何伯述 陈梅倩 杨立新 | 贾 力 陈梅倩 杨立新 张竹茜 何伯述 段志鹏 宋泾舸 |
| 7 | 车辆工程 | 任尊松（组长） 刘志明 王 曦 韩建民 | 刘志明 任尊松 王 曦 岳建海 韩建民 杨智勇 魏宇杰 陈伯施 杜彦良 |
| 8 | 载运工具运行安全理论 与技术 | 李 强（组长） 张乐乐 谭南林 兰惠清 王文静 | 孙守光 李 强 王文静 杨建伟 张乐乐 谭南林 兰惠清 李志刚 |
| 9 | 载运工具运行环境及 先进动力技术 | 宁 智（组长） 张 欣 徐宇工 李国岫 陈 琪 | 张 欣 徐宇工 宁 智 李国岫 陈 琪 刘 杰 虞育松 |
| 10 | 载运工具新材料科学 与技术 | 周 洋（组长） 惠卫军 李世波 谭淳礼 黄振莺 | 翁宇庆 周 洋 惠卫军 李世波 李翠伟 黄振莺 谭淳礼 高古辉 |

附件 1: 关于加强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质量监控的通知

附件 2: 机电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审核记录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博士学位申请 质量监控 实施办法